

## 國立政治大學幼教所研究教學助理證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碩士班_____年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_____	教授意見與 簽章	
擔任期限	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計____年____月		
系(所)主管		系(所)承辦人	

※本所研究生如擬申請非註記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檢附曾修習該位教師之課程或擔任該位教師之正式研究助理半年以上之文件證明(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11條)。

## 國立政治大學幼教所研究教學助理證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碩士班_____年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_____	教授意見與 簽章	
擔任期限	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計____年____月		
系(所)主管		系(所)承辦人	

※本所研究生如擬申請非註記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檢附曾修習該位教師之課程或擔任該位教師之正式研究助理半年以上之文件證明(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11條)。